

國立成功大學關懷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權益

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經 106 年 2 月 22 日第 801 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保障勞務承攬契約派駐勞工基本權益，特設關懷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權益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由副總務長及副學務長輪流擔任召集人，擔任會議主席，置委員 13 人，由本校經辦勞務委外之總務處營繕組、採購組、事務組、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、圖書館等單位主管（或代表）、秘書室、法制組及人事室代表，及學生代表 3 人等組成之；並由住宿服務組及事務組組長輪流兼任執行秘書。必要時得聘本校法律系教師 1 人擔任顧問。
- 三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指定勞務承攬派駐勞工代表列席。
- 四、本小組督導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派駐勞工工作狀況。
 - （二）派駐勞工薪資給付狀況。
 - （三）勞保、就業保險、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提繳。
 - （四）職場性別平等概況。
 - （五）派駐勞工申訴事件。
 - （六）下年度合約之檢視。

前項第一至四款資料由勞務委外單位每月訪查提供，每勞務承攬案派駐勞工人數每 10 人者提供 1 份，不足 10 人以 10 人計。
- 五、派駐勞工若有權益受損情形向本小組提出申訴，本小組將會同履約管理單位一起訪查申訴內容。如承攬廠商有明確違反勞務承攬契約時，相關履約管理單位應依契約約定要求承攬廠商限期改善或予以扣罰，並轉請勞工主管機關依法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